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emiconductor Manufacturing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中芯國際集成電路製造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81)

有關框架協議的持續關連交易的現有年度上限修訂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五日，本公司(代表其本身及其附屬公司(中芯長電(開曼)、中芯長電(香港)及中芯長電(江陰)除外))與中芯長電(開曼)(代表其本身及其全資附屬公司中芯長電(香港)及中芯長電(江陰))訂立修訂協議以修訂現有年度上限。

為遵守上市規則，本公司一直監察持續關連交易。鑑於中芯長電(開曼)(代表其本身及其全資附屬公司中芯長電(香港)及中芯長電(江陰))的業務營運持續增長及擴展，本公司預期現有年度上限將會不足。因此，本公司已建議將現有年度上限修訂為經修訂年度上限。

* 僅供識別

由於有關經修訂年度上限按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載的適用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高於0.1%但低於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條，經修訂年度上限須符合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背景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五日，本公司(代表其本身及其附屬公司(中芯長電(開曼)、中芯長電(香港)及中芯長電(江陰)除外))與中芯長電(開曼)(代表其本身及其全資附屬公司中芯長電(香港)及中芯長電(江陰))訂立修訂協議以修訂現有年度上限。

修訂協議

日期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五日

訂約方

- (i) 本公司(代表其本身及其附屬公司(中芯長電(開曼)、中芯長電(香港)及中芯長電(江陰)除外))；及
- (ii) 中芯長電(開曼)(代表其本身及其全資附屬公司中芯長電(香港)及中芯長電(江陰))

標的事宜

根據修訂協議，訂約各方已協定修訂現有年度上限，據此，本公司於框架協議項下擬為中芯長電(開曼)提供貨品及服務供應、設備轉移及提供技術授權或許可之最高年度交易價值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1百萬美元(或以其他貨幣計值之等值款項)及11百萬美元(或以其他貨幣計值之等值款項)分別調整為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5百萬美元(或以其他貨幣計值之等值款項)及25百萬美元(或以其他貨幣計值之等值款項)。

除上述修訂外，框架協議的所有其他條款均維持不變，而框架協議仍然有效及可予執行。

中芯長電(開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框架協議項下擬為本公司提供貨品及服務供應及設備轉移之現有年度上限分別為100百萬美元(或以其他貨幣計值之等值款項)及100百萬美元(或以其他貨幣計值之等值款項)，金額維持不變。

過往交易數字及年度上限

本公司於框架協議項下擬為中芯長電(開曼)提供有關貨品及服務供應、設備轉移及提供技術授權或許可之年度交易價值(連同相關年度上限)如下：

期間	交易總值 (美元)	年度上限 (美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0.9百萬元	11百萬元 (或以其他貨幣計值 之等值款項)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3.4百萬元	11百萬元 (或以其他貨幣計值 之等值款項)

經修訂年度上限之理由及裨益

為遵守上市規則，本公司一直監察持續關連交易。鑑於中芯長電(開曼)(代表其本身及其全資附屬公司中芯長電(香港)及中芯長電(江陰))的業務營運持續增長及擴展，本公司預期現有年度上限將會不足。

現有年度上限根據修訂協議將由經修訂年度上限取代，其詳情如下：

期間	現有年度上限 (美元)	經修訂年度上限 (美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百萬元 (或以其他貨幣 計值之等值款項)	25百萬元 (或以其他貨幣 計值之等值款項)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百萬元 (或以其他貨幣 計值之等值款項)	25百萬元 (或以其他貨幣 計值之等值款項)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確認持續關連交易並無超出相關現有年度上限。

經修訂年度上限經本公司與中芯長電(開曼)參考市價公平磋商後由本公司釐定，並考慮(i)有關本公司為中芯長電(開曼)提供貨品及服務供應、設備轉移及提供技術授權或許可的過往交易金額及價錢；(ii)預期中芯長電(開曼)可能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要求本公司未來擴展貨品及服務供應、設備轉移及提供技術授權或許可的範圍及規模；及(iii)本集團達致穩健及可持續增長的業務計劃。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持續關連交易及訂立修訂協議乃按一般或更佳的商務條款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而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及經修訂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於中芯長電(開曼)持有約56.0%股權。由於國家集成電路基金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鑫芯(香港)投資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約14.82%股權，其根據上市規則於發行人層面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國家集成電路基金亦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巽鑫持有中芯長電(開曼)約29.4%股權。因此，中芯長電(開曼)按上市規則第14A.16條界定為本公司的關連附屬公司，故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4(1)條，本公司須於超出相關現有年度上限前重新遵守適用規定。

由於有關經修訂年度上限按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載的適用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高於0.1%但低於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條，經修訂年度上限須符合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持續關連交易亦須符合上市規則第14A.55條及第14A.56條所載的年度審閱規定。

概無董事於持續關連交易或修訂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亦無任何董事須就批准經修訂年度上限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有關本公司的資料

本公司是世界領先的集成電路晶圓代工企業之一，也是中國內地技術最全面、配套最完善、規模最大、跨國經營的集成電路製造企業，提供0.35微米到28納米不同技術節點的晶圓代工與技術服務。本公司總部位於上海，擁有全球化的製造和服務基地。在上海建有一座300mm晶圓廠和一座200mm晶圓廠；在北京建有一座300mm晶圓廠和一座控股的300mm先進制程晶圓廠；在天津和深圳各建有一座200mm晶圓廠；在江陰有一座控股的300mm凸塊加工合資廠；在意大利有一座控股的200mm晶圓廠。本公司還在美國、歐洲、日本和台灣地區設立行銷辦事處、提供客戶服務，同時在香港設立了代表處。

有關中芯長電(開曼)、中芯長電(香港)及中芯長電(江陰)的資料

中芯長電(開曼)及中芯長電(香港)各自均為投資控股公司。中芯長電(開曼)全資擁有中芯長電(香港)，而中芯長電(香港)則全資擁有中芯長電(江陰)。中芯長電(江陰)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於中國江蘇省江陰市成立，將成為專注於先進凸塊製造技術的領先專業中段矽片加工企業。與附近配套的先進後段封裝公司合作，中芯長電(江陰)將在打造本土集成電路製造產業鏈中發揮重要的作用，為國內外客戶提供優質、高效的芯片加工，以及便利的一條龍服務，幫助本地及國際客戶進一步增強全球業務的競爭力。

釋義

於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修訂協議」 指 本公司(代表其本身及其附屬公司(中芯長電(開曼)、中芯長電(香港)及中芯長電(江陰)除外))與中芯長電(開曼)(代表其本身及其全資附屬公司中芯長電(香港)及中芯長電(江陰))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五日訂立框架協議之修訂協議，以修訂現有年度上限；
- 「國家集成電路基金」 指 國家集成電路產業投資基金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
- 「本公司」 指 Semiconductor Manufacturing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中芯國際集成電路製造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其美國預託證券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
- 「持續關連交易」 指 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i)本公司為中芯長電(開曼)提供之貨品及服務供應、設備轉移及提供技術授權或許可；及(ii)中芯長電(開曼)為本公司提供之貨品及服務供應和設備轉移；
-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 「現有年度上限」 指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框架協議項下擬為中芯長電(開曼)提供之貨品及服務供應、設備轉移及提供技術授權或許可之現有年度上限，金額分別為11百萬美元(或以其他貨幣計值之等值款項)及11百萬美元(或以其他貨幣計值之等值款項)；

「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代表其本身及其附屬公司(中芯長電(開曼)、中芯長電(香港)及中芯長電(江陰)除外))與中芯長電(開曼)(代表其本身及其全資附屬公司中芯長電(香港)及中芯長電(江陰))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七日訂立的框架協議，內容有關貨品及服務供應、設備轉移及提供技術授權或許可，年期由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受當中規定的條款及條件所規限；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經修訂年度上限」	指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框架協議(經修訂協議修訂)項下擬為中芯長電(開曼)提供貨品及服務供應、設備轉移及提供技術授權或許可之經修訂年度上限，金額分別為25百萬美元(或以其他貨幣計值之等值款項)及25百萬美元(或以其他貨幣計值之等值款項)；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於聯交所上市的股本中每股面值0.004美元的普通股；
「中芯長電(開曼)」	指	SJ Semiconductor Corporation，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

「中芯長電(香港)」	指	中芯長電半導體(香港)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中芯長電(開曼)的全資附屬公司；
「中芯長電(江陰)」	指	中芯長電半導體(江陰)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為中芯長電(香港)的全資附屬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異鑫」	指	異鑫(上海)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國家集成電路基金的全資附屬公司；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芯國際集成電路製造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首席財務官兼聯席公司秘書
高永崗

中國上海，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分別為：

執行董事

周子學 (董事長)

趙海軍 (聯合首席執行官)

梁孟松 (聯合首席執行官)

高永崗 (首席財務官)

非執行董事

陳山枝

周杰

任凱

路軍

童國華

獨立非執行董事

William Tudor BROWN

蔣尚義

叢京生

劉遵義

范仁達

* 僅供識別